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808 号浦墾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齐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 33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中太，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齐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2016）乌仲裁字第 334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2016）新 01 执 134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齐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西彩路 103 号厂房 1 栋（2370 m<sup>2</sup>）、高新区西彩路 103 号办公楼（2621.93 m<sup>2</sup>）、高新区北区 33 号厂房 1 栋 1 层-1（1617 m<sup>2</sup>）、高新区北区 33 号厂房 2 栋 1 层-1（1837.2 m<sup>2</sup>）的在建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 3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2009）第 0025325 号，面积：17719.53

m<sup>2</su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齐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市高新区西彩路103号厂房1栋、高新区西彩路103号办公楼(2621.93 m<sup>2</sup>)、高新区北区33号厂房1栋1层-1(1617 m<sup>2</sup>)、高新区北区33号厂房2栋1层-1(1837.2 m<sup>2</sup>)的在建工程；及位于乌市高新区北区3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2009)第0025325号，面积：17719.53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